



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頁數清單

	頁數	日期		頁數	日期
頁數清單	i	2022 年 1 月	第 III 部分 – 聲明	20	2022 年 1 月
修訂記錄	ii	2022 年 1 月	第 IV 部分 –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	21	2022 年 1 月
				22	2022 年 1 月
目錄	iii	2021 年 2 月	由民航處填寫		
				23	2021 年 2 月
第 I 部分 – 申請須知					
節					
1 & 2	1	2022 年 1 月			
3	2	2022 年 1 月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節					
1, 2, 3	3	2022 年 1 月			
4	4	2022 年 1 月			
5, 6	5	2022 年 1 月			
7	6	2022 年 1 月			
8	7	2022 年 1 月			
8	8	2022 年 1 月			
8	9	2022 年 1 月			
8	10	2022 年 1 月			
9	11	2021 年 2 月			
9	12	2022 年 1 月			
9	13	2022 年 1 月			
10	14	2022 年 1 月			
10	15	2022 年 1 月			
10	16	2021 年 2 月			
11	17	2022 年 1 月			
12	18	2022 年 1 月			
13	19	2022 年 1 月			

目錄

第 I 部分 申請須知

- 第 1 節 一般資料
- 第 2 節 特別資料
- 第 3 節 資料私隱

第 II 部分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第 1 節 計劃書的目的
- 第 2 節 管制代理人詳情
- 第 3 節 負責人詳情
- 第 4 節 公司的組織架構
- 第 5 節 保安意識培訓
- 第 6 節 貨物運作範圍
- 第 7 節 接收貨物
- 第 8 節 貨物處理及儲存
 - 8.1 服務詳情
 - 8.2 貨倉保安
 - 8.3 已知貨物 (SPX 貨物) 及非已知貨物 (UNK 貨物)
 - 8.4 分隔貨物
 - 8.5 貨倉平面圖
- 第 9 節 貨物保管鏈 – 運輸保安
 - 9.1 服務詳情
 - 9.2 運輸保安措施
- 第 10 節 貨物保安文件
 - 10.1 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 10.2 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
 - 10.3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
 - 10.4 裝運單據的備存
 - 10.5 文件保留期
 - 10.6 保密
- 第 11 節 人員保安
- 第 12 節 高風險貨物 (包括可疑貨物) 的處理
- 第 13 節 自我評估及監管

第 III 部分 聲明

第 IV 部分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

第 I 部分 – 申請須知

第 1 節 – 一般資料

- (1) 申請人請細閱本部分有關填寫本申請表及提交相關文件的指引。
- (2) 如以人手填寫本申請表，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 (3) 請別選合適的選項。
- (4) 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的費用全免。
- (5) 本處會於收齊**全部**所需文件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
- (6) 請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透過下列途徑遞交至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郵寄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傳真 2362 4257

電郵 rar@cad.gov.hk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80 聯絡民航處。

第 2 節 – 特別資料

- (7) 在未收齊**全部**所需文件前，民航處或無法處理申請。
- (8) 在處理本申請期間，本處或會在註冊前巡查時或巡查後要求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
- (9) 第 II 部分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須與《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指示一併執行。
- (10) 本文件所列載的規定及措施，是為了遵從民航處對香港出口空運貨物的保安規定。申請人須與相關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聯繫，以了解出口貨物目的地的司法管轄區／國家是否有特別規定。
- (11)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他方式符合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或就申請提供額外資料，須另紙解釋供民航處考慮。
- (12) 任何人於與民航處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民航處職員提供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條及／或第 8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第 I 部分 — 申請須知

第 3 節 — 資料私隱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次申請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處理本次申請；
- b. 執行第 494 章《航空保安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的相關條文；
- c. 協助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執行相關條例或規則；
- d. 用於民航處和你之間的溝通；
- e. 驗證和核實就本次申請所提交的相關文件是否真確；
- f.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提供；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可能會不獲受理。

(2) 獲轉交資料的人士類別

如貴公司獲註冊為管制代理人，則貴公司的名稱、管制代理人編號及商業登記證號碼或會轉交至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或其服務代理人（例如貨運站營運者），以便在接收貨物時核對。本處亦會公布貴公司的名稱及管制代理人編號供公眾查閱。

所有資料，包括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下列機構披露：

- a. 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
- b. 其他國際民航組織協約國和各地民航當局用於第一段所述目的；
- c. 其他組織或機構以執行民航處要求的職務。

(3)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一份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4) 查詢

若你想查詢有關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有關個人資料，請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1 節 – 計劃書的目的

本計劃書的目的，是防止利用在商用航機托運的貨物，未經許可下運載爆炸品及燃燒裝置。

第 2 節 – 管制代理人詳情

(a)	公司名稱 (中文)	(須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b)	地址	(須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c)	通訊地址	(如與上址相同則無須填寫此欄)		
(d)	商業登記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e)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日/月/年)
(f)	管制代理人編號	(如非現有的管制代理人，請填寫「不適用」)		
(g)	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編號	(如非現有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請填寫「不適用」)		

第 3 節 – 負責人詳情

<u>負責人</u>			
(a)	負責人須為公司管理層人員（例如：董事、公司秘書或同等職位人員）並為管制代理人承擔最終責任及問責。		
(b)	負責人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c)	職位		
(d)	聯絡電話號碼	(e)	傳真號碼
(f)	電郵地址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4 節 – 公司的組織架構

負責人須指定兩名已修習和完成民航處所接受的管制代理人制度培訓課程之人員成為貨物保安的指定人，負責監督貨物保安措施的有效實施，以及監督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規定（包括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是否得以遵從。

(a) 貨物保安的指定人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傳真號碼
(v)	電郵地址		
(vi)	完成培訓日期		(日／月／年)
(vii)	培訓機構名稱		
(viii)	通過覆核測試日期 (如有)		(日／月／年)
(b) 第二名貨物保安的指定人			
(i)	全名	(中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香港身分證／護照所示相同)
(ii)	職位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傳真號碼
(v)	電郵地址		
(vi)	完成培訓日期		(日／月／年)
(vii)	培訓機構名稱		
(viii)	通過覆核測試日期 (如有)		(日／月／年)
(c)	工作人員總數		
(d)	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人員總數		
(e) 請提供 貴公司的主要人員組織架構圖。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5 節 – 保安意識培訓

根據第 II 部分第 4 節，在管制代理人開始運作前，兩名貨物保安的指定人須已修習及完成管制代理人培訓課程。如於遞交申請表時培訓證書尚未齊全，證書的副本須於註冊前視察之前補交予民航處。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他們需在培訓證書失效前通過覆核測試以延續培訓證書有效期。

其餘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管制代理人之人員及其承辦商的人員，均須完成初次及複修保安意識培訓，以了解香港空運貨物保安制度（包括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原則及規定。

保安意識培訓須由以上其中一名貨物保安的指定人或擁有同等資格的培訓導師負責。管制代理人亦有責任備存培訓記錄最少三年，相關記錄須包括學員名稱、培訓日期、培訓模式及導師簽署核實。

(a)	負責內部保安意識培訓的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保安指定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訓導師	[請填寫(c)] [請填寫(b)及(c)]
(b)	其他培訓導師的資料 (如適用)		
	(i) 培訓導師的姓名	(中文／英文)	
	(ii) 職位		
	(iii) 所屬公司名稱		
(c)	複修培訓的頻密程度		
(d)	培訓教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民航處發出的《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通告及其他指示；以及◆ 由獲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教材。	

第 6 節 – 貨物運作範圍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承辦商之人員會參與實物處理或目視檢查空運貨物（即參與貨物接收、處理、儲存及／或運送）。（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是 [繼續往下填寫] 否* [到第 10 節續填]

* 請另紙提交書面解釋，以供民航處考慮。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7 節 – 接收貨物

(a)	接收貨物者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貨倉承辦商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承辦商
貨物接收程序		
(b)		
	(i) 文件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運貨物必須附有裝運單據，包括主空運提單（如適用）及副空運提單／貨物托運書。 2. 裝運單據必須載有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運貨物內的性質／物品； - 托運貨物的數量（包括重量、件數、尺寸大小／體積）； - 已知托運人編號（如貨物直接取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編號（如貨物來自另一管制代理人）；以及 - 第 II 部分第 8.3 及 10.2 節規定的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如托運貨物來自已知托運人或管制代理人）。 3. 必須查核已知托運人或付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格（例如把已知托運人編號或管制代理人編號與民航處的登記冊進行核對）。 4. 如有懷疑，必須核實送貨人的身分（例如查核送貨人所屬公司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是已知托運人、付貨管制代理人、貨倉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的授權代表。
	(ii) 外觀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根據第 II 部分第 7(b)(i) 節所述的裝運單據上載列的資料，合理地查核托運貨物的數量（例如：箱數）、重量、尺寸大小和外觀。 2. 查驗托運貨物的包裝是否有曾受干擾的跡象及疑點，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新密封或遭強行打開的痕跡； ◆ 不合理包裝；或 ◆ 電線、油漬或其他顯示托運貨物可能藏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的跡象。
<p>如貨物有任何未能澄清的受干擾的跡象、疑點或不符之處，該貨物將被視為非已知貨物而須按照第 II 部分第 8.3(b) 節所訂的保安管制處理。</p>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8 節 – 貨物處理及儲存

8.1 服務詳情

(a) 本公司會在自營或承辦商的貨倉提供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9 節續填]
(b) 貨倉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到(d)項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 [繼續往下填寫]
(c) 貨倉承辦商 (如有)	
(i) 貨倉承辦商名稱 (中文)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貨倉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 貨倉承辦商名稱 (英文)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貨倉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 承辦商的負責人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貨倉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承辦商 服務表現監察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承辦商定期會商 頻密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v) 貨倉承辦商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貨倉承辦商聲明》。#	
(d) 共用貨倉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與其他公司共用。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並無與其他公司共用。 [到(f)項續填]
(e) 區分本公司與其他貨運 代理公司的貨物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指定儲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上加上標籤。 請提供貴公司的貨物標籤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f) 貨倉地址	

標準《貨倉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 <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form.html>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8.2 貨倉保安

處理和儲存空運貨物的處所，須被保護及實施通行管制，以防範和偵測有人擅自進入。	
(a) 實質保安	<p><u>強制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處理和儲存托運貨物的處所須設有屏障，例如圍欄、閘門和圍牆，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ii) 門、閘、捲閘或其他能通往處理和儲存托運貨物處的出入口，在不使用時，必須保持關閉、鎖上或有人看守。(iii) 屏障須作定期檢查。(iv) 必須在人員及車輛出入口安裝門閘，以便實施通行管制。門閘在不使用時，必須鎖上或有人看守。(v) 所有處理及儲存已知貨物的區域必須實施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 <p><u>進一步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如有通風口，可裝上有鎖的金屬欄柵。(ii) 在門、閘和捲閘的適用之處，安裝闖入探測系統、警報器、閉路電視或其他防止闖入設備。(iii) 安排保安人員巡視處所，尤其貨物處理及儲存的設施。(iv) 只准許運載貨物的車輛進入貨物裝卸區及在內停泊。
	(b) 通行管制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8.3 已知貨物 (SPX 貨物) 及非已知貨物 (UNK 貨物)

<p>(a) 定義</p>	<p>已知貨物 (SPX 貨物) 是指已通過民航處所接受的適當保安檢查的貨物；或來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貨物，不論該貨物是(i)直接收取或(ii)經管制代理人收取。SPX 貨物可在商用航機運載。</p> <p>與此同時</p> <p>非已知貨物 (UNK 貨物) 是：</p> <p>(a) 任何不符合上述已知貨物定義的貨物；或</p> <p>(b) 任何不再由航空公司、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管制代理人、已知托運人，或其各自的貨倉或貨物處理承辦商或運輸承辦商保管的已知貨物。</p>
<p>(b) 保安管制</p>	<p>非已知貨物須通過民航處所接受的適當保安檢查，才可獲接納為 SPX 貨物。本公司會安排非已知貨物接受由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貨運站營運者或其他獲民航處接納的安檢營運者提供的保安檢查。所有非已知貨物必須於托運上航機前通過保安檢查。</p> <p>實施上述保安檢查時，旨在探測在航機托運的貨物內隱藏的爆炸品或燃燒裝置。</p>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8.4 分隔貨物

(a) 已知貨物與非已知貨物的分隔	<p>已知貨物 (SPX 貨物) 須與 UNK 貨物分隔。分隔方法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為 SPX 貨物與 UNK 貨物特別指定單獨儲存區。<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上加上標籤。<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提供“SPX”貨物及“UNK”貨物標籤的樣本。- 標籤庫存應採取適當管制，以防止被干擾。<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b) 防止已知貨物遭受非法干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已知貨物 (SPX 貨物) 須存放於能防止有人擅自進入的貨籠、載貨間、房間或建築物，或貨物包裝已加上可防拆換的封條或鎖，又或其他在托運貨物無人看管時能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的方法。(ii) 如已知貨物 (SPX 貨物) 需要在裝上貨車前集裝或作進一步處理，管制代理人必須安排人員持續監察該批已知貨物 (SPX 貨物)，並以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如情況不許可以閉路電視監控及錄影已檢查貨物及已集裝的貨物，管制代理人必須以其他方式確保有關貨物的保安完整性 (例如於集裝貨物後立即採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即以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將貨物包妥)。在使用任何地方作空運貨物處理時，管制代理人必須得到業主／土地業權人的同意 (如適用)，並必須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要求。管制代理人必須時刻盡力確保其貨物處理／集裝運作不會影響該地方的其他使用者及他們的安全。

8.5 貨倉平面圖

<p>管制代理人須提供貨倉平面圖，以顯示下列各項的位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II 部分第 8.2 節訂明的出入口及保安裝置； 以及• 第 II 部分第 8.1(e) 及 8.4(a) 節訂明的特別指定儲存區 (如有)。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9 節 – 貨物保管鏈 – 運輸保安
 9.1 服務詳情

(a) 本公司會提供或聘用承辦商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10 節續填]
(b) 運輸服務類別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到第 9.1(d) 節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判 [繼續往下填寫]
(c) <u>運輸承辦商 (如有)</u>		
(i)	運輸承辦商名稱	(中文)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英文)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	承辦商的負責人	(須與以下第(v)部分所述運輸承辦商聲明所示相同)
(iii)	聯絡電話號碼	
(iv)	承辦商服務表現監察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駐場指揮和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與承辦商定期會商 頻密程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v) 運輸承辦商須向本公司提交已填妥的《運輸承辦商聲明》。#		
(d)	本公司 (或運輸承辦商) 會為 SPX 貨物提供運輸保安措施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會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將已檢查貨物直接運送至機場貨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會從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收回已檢查貨物到本公司貨倉裝板，再將貨物運送至機場貨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會收取由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交付的貨物 [到第 9.2 節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本公司不會運送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的已檢查貨物或獲驗證的已知托運人所交付的貨物 [到第 10 節續填。第 9.2 節 (a)&(b)(i)-(ii) 的規定仍然適用。]

標準《運輸承辦商聲明》見民航處網頁：<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9.2 運輸保安措施

<p>(a) 司機</p>	<p><u>強制措施</u></p> <p>(i) 司機須在裝貨前向貨物發送人出示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其相片的文件，以供查核。</p> <p>(ii) 司機不得將車輛置之不理，或在沒有編定的情況下停泊車輛（緊急時除外）。若無可避免要將車輛置之不理，司機在返回車輛時必須檢查貨物、封條或鎖是否完整無損，有否曾被拆換的跡象、曾受非法干擾的證據或疑點。如發現任何該等跡象或證據，必須通知上司。此外，除非司機在送貨時知會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航空公司該等跡象或證據，否則不得送交這些貨物。</p> <p><u>進一步措施</u></p> <p>(i) 貨物文件上載有運送貨物司機的身分，以供查核。</p>
<p>(b) 車輛</p>	<p><u>強制措施</u></p> <p>(i) 須在即將裝貨前搜查車斗，並應保持該搜查的完善性直到裝貨完成為止。</p> <p>(ii) 完成裝貨後，運送空運貨物的車輛必須立即實施車輛保安措施，以防非法干擾。</p> <p>(iii) 第 8.3(a) 節所述的已知貨物，必須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以保護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貨物被貨運站營運者接收為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斗貨車應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管制代理人應管制能獲取封條或鎖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如使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 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以運載已裝板的貨物，而未能有效地以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或鎖鎖上，貨物應以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包妥，以便確認托運貨物是否完整無損。其他可保護在開敞式貨斗上運載貨物的方式或科技應用，例如使用閉路電視作實時監察，經民航處評估後亦可能會被接納。 <p>(iv) 如運載空運貨物的車輛採用了可防拆換的保安措施，下一單位在接收貨物前，須檢查貨物是否完整無損。若車輛採用了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收貨人須根據出貨人預先申報的資料核對封條編號。</p> <p>(v) 如運載空運貨物的車輛採用了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以保護貨物，則須管制能獲取封條的途徑，並記錄封條的編號。</p>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9.2 運輸保安措施 (續)

(b)車輛 (續)	<p><u>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u> (見以上第(b)(iii)節)</p> <p>(1) <u>如使用密斗貨車：</u></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 (保安封條編號須由 10 個字元組成：前 3 個字元須為大寫字母，代表管制代理人/承辦商的公司編號，而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寫字母的組合)</p> <p>(2) <u>如使用集裝箱：</u></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具有鐵門的集裝箱，並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 (保安封條編號須由 10 個字元組成：前 3 個字元須為大寫字母，代表管制代理人/承辦商的公司編號，而後 7 個字元可以是任何數字與大寫字母的組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別的集裝箱 (請另外提供說明及演示所建議的集裝箱及/或措施如何能確保貨物免受非法干擾，或可防拆換。)</p> <p>(3) <u>如使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u></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 Secure Net</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安全運輸系統有限公司 智全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依時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進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AP 快網</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昇產品及服務有限公司 Aero Net</p> <p><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安全運輸系統有限公司 智全網 (LD3 集裝箱) [注: 此款可防拆換的包裝網只適用於帆布門位於較長一側的 LD3/AKE 型號集裝箱。]</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防拆換的包裝膠紙/封套/網：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p> <p>(若建議措施並非獲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請說明及演示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如何能確保貨物免受非法干擾，及可防拆換。)</p> <p><input type="checkbox"/> 確保開敞式貨斗內貨物免受非法干擾的其他方法 (請註明供應商及其產品名稱：_____)</p> <p>(若建議措施並非獲民航處接納的運輸保安措施，請說明及演示建議的運輸保安措施如何能確保貨物免受非法干擾，及可防拆換。)</p>
--------------	--

* 上表未必涵蓋所有運輸保安措施的供應商及產品，亦不應被視為可供管制代理人選擇之運輸保安措施的完整名單。有關名單會不時更新，請參閱民航處網頁的最新名單。https://www.cad.gov.hk/english/icao2021_ts.html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10 節 – 貨物保安文件

10.1 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a)	本公司會涉及代理人之間的運作。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10.2 節續填]
(b)	本公司會涉及集運業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d)項續填]
(c)	集運類別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把貨物轉交其他管制代理人 在轉交貨物前，本公司會先核實收貨管制代理人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其他管制代理人交付的貨物 必須遵從第 II 部分第 7(b)節訂明的貨物接收程序。
(d)	本公司會涉及空運提單轉讓的業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繼續往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到第 10.2 節續填]
(e)	空運提單轉讓類別 (可選擇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把空運提單轉讓予其他管制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其他管制代理人的空運提單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管制代理人相互轉讓／借用空運提單 由非管制代理人處理的貨物，一律視作非已知貨物，須按照第 8.3(b)節所訂的保安管制處理。

10.2 托運貨物的保安狀態

(a)	請參閱第 II 部分第 8.3(a)節所述的相關定義。
(b)	保安狀態須由已受訓人員（即第 II 部分第 4(a) 或 4(b)節所指的貨物保安指定人；或其他已接受第 II 部分第 5 節所述的內部保安意識培訓的管制代理人人員）編配。
(c)	保安狀態須在適用的裝運單據上註明，並在整個受保護的供應鏈上，伴隨著托運貨物，以符合《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規定。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10.3 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

發出《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目的是要妥善實施管制代理人制度，當中包括本文件所列的規定。《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見民航處網頁：

<http://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10.4 裝運單據的備存

- (a) 本公司須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為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備存下列（如屬適用）文件最少 **31** 天。
- 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
 - 貨物托運書
 - 貨運艙單／副貨運艙單
 - 收貨單
 -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 對非已知貨物施予的保安管制記錄（如管制貨物安檢設施發出的保安檢查收據或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
- (b) 本公司須在擁有管制代理人資格時備存以下文件。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作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之用）
- (c) 上述文件須依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填妥。文件和記錄可以用電子形式儲存，但必須在民航處巡查時能夠提供文件和記錄的硬複本。

標準文件見民航處網頁：<http://www.cad.gov.hk/chinese/newrarform.html>.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10.5 文件保留期

管制代理人須依據下表列出的規定期限保留文件：

節	文件	最短保留期
5	培訓記錄（包括內部培訓）	3 年
8.2, 8.4 & 9.2	貨倉保安及運輸保安方面所有有關托運貨物完整無損的記錄，例如閉路電視記錄、保安封條記錄	31 天
10.4 (a)	有關托運的空運貨物的文件	31 天
10.4 (b)	有關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的文件	擁有管制代理人資格的整個時期
11	人員保安紀錄（包括本公司員工及承辦商員工）	僱用期 + 1 年 (承辦商應自行保留員工的相關記錄)
13	自我評估記錄	3 年

10.6 保密

管制代理人須確保任何有關其保安程序或運作的敏感航空保安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而且該等資料只限在符合「確有需要」原則的情況下，才可發布。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11 節 – 人員保安

<p>本公司須確保妥善備存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之人員（包括第 II 部分第 4(a)及 4(b)節所述的兩位貨物保安指定人和承辦商人員）的招聘和甄選程序記錄。相關職位申請表及面試記錄亦會妥善備存。</p> <p>在獲得求職者書面同意後，招聘和甄選程序須包括下列各項，以對求職者進行聘前調查。求職者如不同意接受聘前調查，其求職申請會遭拒絕。</p>	
(a) 職位申請表	<p>在職位申請表上，求職者必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提供之前 5 年的就學及就業記錄；(ii) 提供之前 5 年的刑事犯罪記錄（如有）；(iii) 在獲得聘用後，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公司報告上述第(i)及(ii)項的變更(如有)，並按要求向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作定期背景調查之用，以就其是否合適繼續履行職務進行評估；(iv) 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v) 聲明任何失實陳述可成為拒絕聘用、紀律聆訊或刑事檢控的理由；以及(vi) 同意本公司可向其前僱主或曾就讀的學校收集資料，以作核實之用。 <p>求職者必須在已填妥的職位申請表上簽署核實。</p> <p>本公司須確保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之現職人員，包括目前在本公司和承辦商服務的人員皆能夠提供上述資訊，以供檢查和記錄。</p>
(b) 面試	<p>在面試時，本公司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核對例如護照、身分證或出生登記記錄等的證明文件，以確定求職者的身分；(ii) 確保求職者明白在職位申請表上作出聲明的重要性及其後果；以及(iii) 確保在職位申請表沒有任何未予說明的時期。
<p>在招聘過程中，本公司須謹慎確保本公司和承辦商聘用的人員是可靠及不會構成潛在威脅。如於聘前調查中發現求職者未能適任，該求職者不應獲考慮擔任有關職位。對於負責執行保安管制工作的人員，本公司須衡量求職者的能力和職業性向，旨在確保有效實施保安管制。</p> <p>本公司須確保最少每兩年為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之現職人員及其承辦商的人員進行一次定期背景調查。</p> <p>如在背景調查中發現有人員未能適任有關職位，本公司和承辦商應立即禁止有關人員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p> <p>本公司及承辦商須至少在人員的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的時期內保存人員的招聘及在職工作評估記錄。</p>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12 節 – 高風險貨物（包括可疑貨物）的處理

<p>(a) 高風險貨物 （包括可疑貨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有特定情報顯示貨物對民航構成威脅，或貨物顯現異常，或有曾被干擾的跡象而引起懷疑，這些貨物須被視為高風險貨物。 (ii) 如有任何疑點（例如曾被干擾的跡象或托運貨物外觀與裝運單據所述的不符之處），必須先澄清，才可將托運貨物交予飛機營運者（航空公司）、或供應鏈下一個管制代理人，以作空運。如有需要，可要求管制代理人或托運人提交進一步的裝運資料以作查核。 (iii) 管制代理人須將所有高風險貨物視為非已知貨物，並須確保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機場貨運站，在執行第 II 部分第 8.3(b) 節訂明的保安檢查時，採用兩種不同的保安檢查方式（例如 X 光檢查及(i)人手搜查／實物檢查每件貨物或(ii)爆炸物痕量探測設備或(iii)其他民航處接納的保安檢查方式），以檢查在貨物內是否載有爆炸品或燃燒裝置後，才可將貨物視為 SPX 貨物。
<p>(b) 疑點未能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任何未能澄清的疑點或發現托運貨物內有可疑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不要觸碰托運貨物； (ii) 即時聯絡駐場主管或負責人求助。 ◆ 疑點一經證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聯絡托運人或付運人，協助調查；及／或 (ii) 報警。 ◆ 如可疑托運貨物有任何危險的跡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立即報警； (ii) 疏散身處存放可疑托運貨物處所的人士； (iii) 設置封鎖線，防止有人闖進疏散範圍；及 (iv) 依照警察及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的指示（如有）。
<p>(c) 發現爆炸品或燃燒裝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個案通知民航處 經辦人： 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航空保安組 地址： 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辦公大樓五樓 電郵： rar@cad.gov.hk 傳真號碼： 2362 4257 ◆ 不論貨物的來源是否明確（例如已知托運人的貨物），均須對以下其他托運貨物執行第 II 部分第 8.3 (b)節訂明的保安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同一航班或目的地相同的托運貨物；及 (ii) 來自同一托運人或地點的托運貨物。

第 II 部分 –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第 13 節 – 自我評估及監管

(a) 自我評估

- ◆ 本公司必須最少每兩年一次，按照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及其他指示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找出任何內部缺漏及未有妥善執行的保安程序或須予改進之處。每次自我評估的結果必須保存三年，並能於民航處進行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時提供，以作查核。

(b) 民航處的監管

- ◆ 本公司必須接受民航處進行預先通知後巡查及突擊巡查，以監察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相關通告及其他指示所列的保安規定是否得以遵從。若管制代理人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民航處可要求管制代理人提交改善方案計劃。若管制代理人被發現有重大缺漏或無法執行改善方案計劃，可導致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第 III 部分 – 聲明

管制代理人符合規定聲明

(由第 II 部分第 3 節提及的負責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謹此代表_____ (公司名稱) (下稱:「本公司」) 現聲明:

本人謹此代表 (公司名稱) (下稱:「本公司」) 現聲明:

- (a) 據本人所知, 在本申請表 (包括申請表第 II 部分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上所載的全部資料皆為真實、完整及準確。本人明白, 假如明知而故意虛報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 可能會遭檢控, 以及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會被撤銷。
- (b) 本公司會持續執行《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及由民航處不時發出的通告及其他指示所訂明的措施和程序, 及會將此等措施和程序傳達予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人員。
- (c) 除非本公司不欲再以管制代理人的身分營運, 否則本公司會因應《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的規定之相關改動及民航處不時發出的指示, 相應修訂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d) 本公司會在合理時間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民航處如:
 - (i) 本申請表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變更; 以及
 - (ii) 本公司停業、不再處理空運貨物或無法再遵從管制代理人制度的規定,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 (e) 對於民航處的突擊巡查及在預先通知後巡查, 本公司會全力合作, 並會讓民航處查閱所有在巡查期間所要求的文件。
- (f) 如發現空運貨物的運作有任何不符管制代理人制度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之處, 本公司會在民航處指定的期限內糾正。
- (g) 本公司會向民航處通報任何嚴重違犯管制代理人制度規定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規定) 的行為, 例如意圖在航機托運的貨物中, 隱藏爆炸品或燃燒裝置。
- (h) 本公司會確保所有可接觸空運貨物及/或相關裝運單據的人員, 包括承辦商人員, 接受適當訓練及定期背景調查, 並明白其根據《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須承擔的責任。
- (i) 如未能遵從管制代理人制度 (包括《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的規定, 包括未能備存和提供該計劃書要求的任何記錄, 可導致本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資格被暫停或撤銷。
- (j)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第 I 部分第 3 節 - 資料私隱。
- (k) 本人同意, 民航處無須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意聘用的人員的求職申請被拒, 或現有人員被終止聘用, 而承擔任何責任。
- (l) 本人同意, 民航處無須就本公司因違反管制代理人制度規定而被暫停或撤銷管制代理人的身分承擔任何責任。
- (m) 本人同意民航處對本申請表的所有部分擁有最終決定權。

全名(正楷)
(須與香港身分證/
護照所示相同)

簽署及公司印鑑

職位

日期

第 IV 部分 –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

如以下有任何選擇「否」的項目，請另紙提供書面解釋，以供民航處考慮。如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項目，可導致申請不獲處理。

申請表上各節條文	注意事項	須一併遞交的文件	是否已符合規定?
(1) 第 II 部分 第 2(a) 及 2(b) 節	公司名稱及地址須與公司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所示相同。	商業登記證 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 II 部分 第 2(c) 節	如與商業登記證所示的地址不同，才須提供通訊地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 II 部分 第 2(e) 節	商業登記證餘下的有效期最少為一個月，由收到所有申請所需的文件起計，包括在註冊前巡查時或巡查後所要求的文件。		不適用
(4) 第 II 部分 第 2(f) 節	現有的管制代理人必須提供其管制代理人編號。如屬新申請人，則無須提供管制代理人編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 II 部分 第 3(b) 節	全名須與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所示相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第 II 部分 第 3(d) 節	聯絡電話號碼須有人接聽，以便民航處或其他緊急服務部（特別在緊急情況下）聯絡貴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I 第 II 部分 第 4(a)(i) 及 4(b)(i) 節	全名須與香港身分證或護照所示相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第 II 部分 第 4(a) 及 4(b) 節	聯絡電話號碼須每星期七天隨時有人接聽，以便民航處或其他緊急服務部門（特別在緊急情況下）聯絡貴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 IV 部分 – 申請表自我檢查單(續)

申請表上各節條文	注意事項	須一併遞交的文件	是否已符合規定?
(9) 第 II 部分第 4(c)(viii) 節 & 4(d)(vii) 節	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和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結果的有效期同為三年。通過覆檢測試的日期為貨物保安指定人最近一次通過覆檢測試的日期。只有在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已過期的情況下，才須提供通過覆檢測試的日期。	已受訓人員的有效管制代理人培訓證書／覆檢測試結果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 第 II 部分第 4(e) 節	組織架構圖須包括第 II 部分第 3 節提及的負責人及第 II 部分第 4 (a) 節及提 4 (b) 的貨物保安指定人。	組織架構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第 II 部分第 8.1(c)(v) 節	如貴公司外判貨物處理及儲存服務，才須提交貨倉承辦商聲明。	已填妥的貨倉承辦商聲明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2) 第 II 部分第 8.1(e) 節	如使用標籤以區分貴公司與其他代理人的貨物，須提供貴公司的貨物標籤樣本。	公司貨物標籤樣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3) 第 II 部分第 8.2(b) 節	如使用通行證為實施貨倉通行管制的方法，須提供通行證樣本。	通行證樣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4) 第 II 部分第 8.4(a) 節	如使用標籤以分隔已知(SPX)貨物與非已知(UNK)貨物，須提供已知(SPX) 貨物和非已知(UNK)貨物標籤的樣本。	SPX 貨物和 UNK 貨物標籤的樣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5) 第 II 部分第 8.5 節	貨倉平面圖必須清楚顯示各出入口、保安裝置及（如有）分隔已知(SPX)貨物與非已知(UNK)貨物及／或分隔貴公司與其他代理公司的貨物的特別指定儲存區的位置。出入口的總數應在貨倉平面圖上註明。	貨倉平面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6) 第 II 部分第 9.1(c)(v) 節	如貴公司外判運輸服務，才須提交運輸承辦商聲明。	已填妥的運輸承辦商聲明副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17) 第 II 部分第 11 節	職位申請表應清晰列出申請人之前 5 年的就學和工作記錄、之前 5 年的刑事犯罪記錄（如有）及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完整無誤並同意本公司可向其前僱主或曾就讀的學校收集資料作核實之用。	職位申請表樣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民航處填寫：

推薦人員

日期

覆核人員

日期

批核人員

日期

管制代理人編號: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備註：